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日及2025年1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配售」)本公司新H股(「H股」)以及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1,370,000,000港元1.5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因本公司根據配售於2025年9月2日新增發行H股40,025,600股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H股39,501,025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2,017,167,779股增加至2,096,694,404股；註冊資本由2,017,167,779元人民幣增加至2,096,694,404元人民幣。

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註冊資本之變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p>第十七條</p> <p>.....</p> <p>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17,167,779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17,167,779股，其中A股股份1,613,593,69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9.99%；H股股份403,574,08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01%。</p>	<p>第十七條</p> <p>.....</p> <p>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96,694,404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96,694,404股，其中A股股份1,613,593,69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6.96%；H股股份483,100,705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3.04%。</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	第十八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17,167,779元。	第十八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96,694,404 元。

除上述擬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且於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有關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及臨時股東會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